拾壹、消　防

一、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6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防圖說審查	420	62	482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243	24	267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96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661人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2,081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2,080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2,080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0件
依法舉發	1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部分，本市96年1月至6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1,865	1,811	97.1%
甲類以外場所	5,211	769	14.76%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96年1月至6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7,067

複　查　家　數	5,912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7

（四）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1. 為加強防火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訂定年度計畫於每年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年節假日，辦理大型防火（災）宣導活動，平時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以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提昇市民避難逃生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9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795 場次，宣導市民約 206,155 人次，對災害預防著有助益。

2. 依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本市於 88 年 5 月 3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迄今已成立 12 個分隊，計有婦女志工 351 人，9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27 場次
出動婦女志工	4,54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3,203 家戶

3.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52 個團體 7,580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確實掌握救災水源，本市現有列管救災可利用水源情形如下表：

地上式消防栓	2,597 支
地下式消防栓	5,995 支
蓄水池	1,481 處
游泳池	37 處

2. 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區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發現損壞或埋沒等，適時彙整函送自來水公司檢修，且每月提出月報表，進行統計分析作業。

3. 各消防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由本府消防局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

4. 為充實本市消防車輛，俾利救災之執行，本府消防局 9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水庫消防車、30 公尺雲梯消防車各 2 輛採(訂)購事宜，將可提昇本市救災效能。

（二） 建立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 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分別於96年2月1日及4月9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0、11次會議，以研議及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3. 本府爭取「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案」計畫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116-1號土地，興建地下3層，地上8層總樓地板面積為16,800 m^2 (5,082坪)建築物1棟。業經行政院同意辦理，惟須依核復事項修正計畫書，本府已於96年5月31日將修正完成之計畫書函報行政院災防委員會審查。

（三）提昇緊急救護功能：

1. 利用勤務或本市各項活動，宣導及教育民眾珍惜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影響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傷患。同時，落實緊急救護教育紮根工作，教導市民、學生緊急救護常識及急救技巧。96年1至6月份計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學校、醫院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27件，約18,920人參加。

2. 善用民間資源，鼓勵市民及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及各項救護器材，以提昇救護品質。96 年1至6 月份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6輛。

3. 為迎接本市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本府消防局於95年11月 9日成立南、北二個高級救護分隊，以期有效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4. 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加強民力編組運用及訓練：

1. 96年1月13日配合96年度119防災展活動，共計設立17個園遊會攤位，並頒發績優義消、鳳凰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計84人。

2. 為落實義消訓練，充分發揮協勤效能，培養基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加強民力運用，本局於96年1月24日至2月7日辦理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共計37人依規定訓練完成。

3. 96年1月29日至2月7日完成本局96年度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評鑑初評，成績達80分者計有5個團體，經消防署複評結果共計4個團體成

績獲得甲等以上，可獲裝備器材補助經費90萬元。

4. 本局義消及婦宣隊人員，於4月1日至5日清明節期間，協助本局在本市覆鼎金、右昌、旗津、右昌等4個公墓，提供掃墓民眾水袋並進行防火宣導，工作辛勞得力，宣導成效良好

5. 為落實義消人員管理及暢通人事管道，本局積極招募有志青年擔任義消、汰弱留強，於1月22日及5月11日分別召開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幹部審議會議，新進65人、退隊62人、職務調整63人。。

6. 5月26、27日配合2007年全國消防暨義消人員水上救生錦標賽，辦理義消人員幫浦射水比賽，由左營分隊奪冠。

7. 為因應2009高雄世運初級救護技術員志工之需求及強化本市義消人員緊急救護協勤功能，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安全，本局於5月7日至6月15日辦理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共計53人經測驗合格領取結業證書，訓練成效良好。

8. 各分隊每月編排1次常年及專業訓練，以提升義消人員體能及各項救災技能，96年1至6月份計訓練2833人次、義消人員一般協勤9,438人次、協助搶救火災1,048人次、協助緊急救護1,474人次。

（五）建置搜救犬訓練中心：

為提昇災害搜救犬馴養技能，於96年5月21日至6月1日特邀請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專業經理Bernard蒞臨本市搜救犬馴養中心指導馴養技巧，對本市搜救犬之馴養助益良多。

三、教育訓練

（一）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救災演練、救護技能及器材操作訓練等，96年1至6月訓練情形如下表：

訓練項目	訓練人次
救護技術員複訓	550人次
中、分隊加強訓練（橡皮艇救生操作訓練、車禍救助訓練水域救生訓練、侷限空間搜救操作訓練、救助應變對策研討、建築設備概論、登山體能訓練、基本繩結及橫渡架設、拖吊作業操作訓練、低所(立坑)救助訓練、裝備器材操作訓練、三至四人搜索法訓練、排煙機配合水線入室搶救訓練、侷限空間救助操作訓練橫渡及捲揚器低所救出繩結架設訓練、低所(立坑)救助器材後送、狹小巷弄佈線操作配合移動式泵浦、車上架梯訓練）	55,000人次
水上救生員班訓練	30人次

救助隊複訓	290 人次
96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30 人次
96 上半年常年訓練體能抽測	650 人次
96 年大客車駕駛訓練	21 人次

（二）為加強消防人員在火災發生時之指揮搶救能力及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每月由中隊擇定場所實施組合訓練：

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模擬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通訊回報訓練，演練場所計有搶救困難地區（環球影城、西悠飯店、喜悅飯店、左營啟能中心、聖馨托兒所、金弘笙汽車百貨）、工廠（旗勝科技公司、中洲污水處理廠）、狹窄巷道(右昌老人活動中心）、KTV 歌唱場所（享溫馨 KTV、好樂迪 KTV）、瓦斯自殺搶救(楠梓訓練中心)等 12 場。

（三）本府消防局於 96 年 1 月至 6 月內各辦理下列災害搶救戰術戰技之訓練或講習:

1. 96 年大客車駕訓：施訓日期 96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2 日止。假鳳山市大發駕駛訓練班舉行，參訓學員 21 人，全部取得大客車駕照。

2. 96 年度水上救生員班：施訓日期 4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計 10 天，假本市西子灣、楠梓游泳池、旗津海域等地訓練，合計 31 人參訓。受訓成果 30 人參加測驗，均取得水上救生員證照。

3. 96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施訓日期自 3 月 19 日至 5 月 3 日止，為期 33 天，參訓學員共計 30 人，課程內容含有室內課程、醫院實習、綜合演練、救護車實習等 4 單元施訓操作。

（四）績優消防人員榮獲各界表揚：

本府消防局副中隊長柯佩鳳榮膺中華民國第 19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加強為民服務，本府消防局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自 94 年 8 月 22 日起，將辦理期限由 1 日內核發，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實質便民利民，96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13 件。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資訊網路系統，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96 年 1 月至 6 月計勘查 78 件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第 1 位為電氣設備 32 次(占 41%）；第 2 位為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10 次(占 13%），第 3 位為菸蒂 8 次(占 10%），第 4 位為人為縱火 7 次

（占 9%），第 5 位爐火烹調 5 次(占 6%），顯見防範電器火災為今後防火宣導之重點。

（三）加強縱火防制作為:

1. 針對無人看管之路邊、停車場、樓梯間或騎樓擺放汽、機車等最易遭歹徒縱火之目標，發生火警時不但延燒迅速，若處於人口稠密之住宅或商業區，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極大威脅。故本府消防局加強宣導停放車輛宜選擇有人員看管之停車空間停車，並加強門禁管制，倘若停車空間難覓，宣導鄰里加裝監視錄影設備，讓歹徒無機可乘。

2. 本府消防局於火災案件發生時，即著手調查工作；尤其針對特殊、連續縱火案件，就其縱火對象物、地點、手段及路線…等，彙整統計分析資料及斑點圖，函送警察機關作為偵防之參考。

3. 為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各機關間密切合作，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本府消防局依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明確要求所屬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充實通訊、聯絡、指揮等裝備及各大、中、分隊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

（二）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6 年 1 月至 6 月火警發生件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警件數	78 件
死亡人數	7 人
受傷人數	14 人
財物損失	6,667,000 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25,695 次
送醫人數	19,773 人

（三）為民服務統計：

捕蜂件數	159 件
捕猴件數	30 件
捕蛇件數	157 件
捕豬件數	9 件

電梯受困解危	64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	267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貓）	258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其他）	36件
其他服務	1,799件